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近日获悉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解除冻结及新增被冻结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前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解除冻结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元)	冻结原因
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汕头分行	811***** ***** 870	166.4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189,082,953.84	借款合同 纠纷
冻结								
2		交通银行 汕头分行 龙湖支行	445***** ***** **557	390.29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冻结	99,967,500.00	借款合同 纠纷
3						冻结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元)	冻结原因

猛狮新能源科技 (河南)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汕头分行 龙湖支行	445***** ***** **557	390.29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冻结	4,000,000.00	票据追索 权纠纷
	中信银行 汕头分行	811***** ***** 870	166.40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9,493,376.20	票据追索 权纠纷

2、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卓能”）因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基于上述诉讼，广西卓能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限额25,665,219.25元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名下财产，包括公司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尔”）从其他公司被背书转让获得一张票面金额为2,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猛狮科技，收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猛狮。汇票到期后，公司未能在江苏索尔提示付款后及时承兑付款。江苏索尔已从其前手公司及汕头猛狮处收回汇票项下部分款项，尚有汇票项下款项9,341,690.20元未能收回，故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追索清偿。随后江苏索尔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公司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